师市环审〔2023〕42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128团春风油田老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38′28.615″，北纬45°3′27.510″。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3台15吨/时高压注汽锅炉，每台锅炉配套2个40立方米的储水罐和1个15立方米的排污罐，其余配套设施依托春风油田现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高压注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由1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水全部暂存于防渗排污罐，最终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机油和废油桶分类分区暂存于春风油田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印发